

证券代码：870510

证券简称：东吾洋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
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2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12月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福建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福建东吾洋食品 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未履行提供监督检查所需文件资料的义务

二、 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无法向福建监管局提供检查要求的财务资料，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，未履行提供监督检查所需文件资料的义务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，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正常经营有一定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有一定不利影响。

(三) 请选择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提出的问题，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[2021]74号

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6日